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医院
医共体云计算租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16022020001040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安市广安区人民医院共同编制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广安市广安区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广安市广安区人民医院医共体云计算租用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16022020001040**。

二、招标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01	医共体云计算租用服务	3 年	240	228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项目部获取或将资料发至 328671027@qq.com 邮箱中。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



证明、标书款付款凭证；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标书款付款凭证。

本目标书款不收取现金，投标人须将标书款转账至我分公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账号：9558 8502 0000 0601 208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会议室。

九、投标人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市广安区人民医院

地 址：广安市广安区民康街 1 号

联 系 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17765402281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D 座

邮 编：10044

分支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
3 座 1319 号

联 系 人：贾健

联系电话：028-86623861 转 8005

电子邮件：328671027@qq.com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投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本次招标邀请的投标人数量：合格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 24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228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注：投标人或报价产品制造商非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 1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提供非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能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无证明文件不能享受 1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或提供非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无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不能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无证明文件不能享受 10%的价格扣除。</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制, 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实质性要求)	若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注“★”的产品,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内置产品除外)
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封面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为其它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封面上注明“其它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9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的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 10% 交款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或本票 收款单位: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医院 开户行: 广安市建行洪洲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 51001748644051500354~130510102 退款方式: 保函、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或本票。 退款条款及时间: 交货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1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 贾健 联系电话: 028-86623861 转 8005
12	开标、评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评标细则：详见第七章《评标方法》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贾健 联系电话：028-86623861 转 800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p>
14	投标人询问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任意一方接收到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根据义务归属处理询问，最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答复询问的供应商。</p> <p>采购人联系人：魏老师 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民康街 1 号 联系电话：17765402281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联系人：贾健 联系电话：028-86623861 转 800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 邮编：610045</p>
15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任意一方接收到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双方根据义务归属处理质疑，最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答复质疑供应商。</p> <p>采购人联系人：魏老师 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民康街 1 号 联系电话：17765402281</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28-86623861 转 801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 邮编：610045</p> <p>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且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采购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16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6-2243023</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向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备案。</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如单包不足 9000 元的则按 9000 元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p>
19	日期、数量的计算	<p>1、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登记备案	投标人须在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1	开标一览表密封要求	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 以外，投标人还须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独密封提交1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2	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
23	关于承诺的说明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广安市广安区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目核心产品名称：本项目不适用。**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它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如投标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则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知识产权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如投标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则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



总价，包括产品出厂费用、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费、国内外运输与保险费、装卸费、报关及商检费用、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费用、知识产权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6)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如有）；
- (4) 商务应答表；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如有）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2.5 其他部分。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不适用格式除外）及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不少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为其它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封面上注明“其它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它响应文件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若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其它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及副本、其它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其它响应文件、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补充书、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书、修改书应密封递交，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补充/修改等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



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给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3.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确认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人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投标人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投标人作为中标、成交人。

2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6.1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6.2 中标候选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需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贾健，联系电话：028-86623861 转 8005。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



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进行存档。联系人：贾健，联系电话：028-86623861 转 8005。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3 本项目不适用。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项目验收报告到广安市广安区人民医院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授权支付，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格式 1-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单位负责人、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 1-3

三、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不属于禁止参加的供应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

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按照注2填写）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____年内（或“从成立之日起至今”）____（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发现我单位的承诺不实，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2) 本文中“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填写是指：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则填写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的，则填写单位负责人的姓名；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填写自然人的姓名。



格式 1-5

五、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它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3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 _____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年)	工期要求	备注
1	医共体云计算租用服务	3年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

- 1、“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4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__包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是否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分项报价合计 (万元):				大写:				

注:

-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无法细分出报价组成因素的可直接报总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5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__包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

- 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未列入的视为负偏离。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6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包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注册资金			账号			
经营范围						
项目管理成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工作内容	
备注						

注：项目管理成员是指在本项目中负责行使管理职能、指挥或协调他人完成具体任务的公司人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7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__包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8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 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第六章中“技术指标和配置”全部列入此表并应答，未列入的视为负偏离。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3、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请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9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及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此函。

2、未提供此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格式 2-10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非福利性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非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函。

2、未提供此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格式 2-11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非监狱企业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函。

2、未提供此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格式 2-12

十二、投标人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现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进行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认定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认定时间及事项分别是：

（一）、

.....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3

十三、供应商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不属于以上限制性供应商。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4

十四、关联公司的说明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2	
.....

注：供应商应按上表要求如实填写，如没有相关供应商，可填写“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5

十五、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承诺书为 (投标人名称) 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中标后向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

(投标人名称) 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 [2002] 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16

十六、满足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7

十七、知识产权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总则“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投标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投标人须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提供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的运营商出具的授权文件及运营商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除外)。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



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如投标人为法人单位，则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非盈利机构，则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及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注：(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 财务状况报告可不审计；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公司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成立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的，可提供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投标人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则应符合以下的任何一种要求：①如财务状况报告审计的，则须提供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②如财务状况报告未审计的，则须提供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4) 银行资信证明须为开标日前 3 个月内由供应商所开立账户的银行开具的原件或复印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提供开标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或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注：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



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投标人须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或提供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的运营商出具的授权文件及运营商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除投标人自愿以外, 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 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 不得一概而论。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 24 41 号)等政策要求, 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 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的登记备案报告。

4、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租用设备清单：

序号	需提供的服务设备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云资源	1.1 云资源服务含：vCPU 合计 400核、内存合计 5TB、高速盘 SSD 合计 50TB、中速盘 SAS 合计 50TB、低速盘 SATA 合计 100TB。	-	-	国产
		1.2 云主机配置：vCPU 2 核，内存 32G，高速盘 64G，中速盘 64G。	台	3	
		1.3 云主机配置：vCPU 2 核，内存 16G，低速盘 2T。	台	1	
		1.4 云主机配置：vCPU 4 核，内存 64G，低速盘 1T。	台	6	
		1.5 云主机配置：vCPU 4 核，内存 64G，高速盘 64G，中速盘 64G，低速盘 6T。	台	2	
		1.6 云主机配置：vCPU 4 核，内存 64G，高速盘 256G，中速盘 256G，低速盘 20T。	台	2	
		1.7 云主机配置：vCPU 8 核，内存 128G，高速盘 128G，中速盘 128G，低速盘 2T。	台	16	
		1.8 云主机配置：vCPU 8 核，内存 32G，高速盘 256G，中速盘 256G，低速盘 1T。	台	5	
		1.9 云主机配置：vCPU 8 核，内存 16G，高速盘 64G，中速盘 64G。	台	4	
		1.10 云主机配置：vCPU 8 核，内存 16G，高速盘 64G，中速盘 64G，低速盘 1T。	台	3	
		1.11 云主机配置：vCPU 16 核，内	台	8	



		存 256G，高速盘 64G，中速盘 64G。			
2	CA 数字证书	<p>2.1 采用 B/S 结构，支持 2048 位 RSA 算法，并兼容支持国家 SM2 算法。</p> <p>2.2 证书格式要求符合 X.509 V3 定义的标准，并具备扩展到 X.509 V4 的能力。</p> <p>2.3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包括：UNIX、Linux、Windows、IBM AIX、HP Unix、SUN Solaris。</p> <p>2.4 采用分权设计，支持审计管理员独立管理，提供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p> <p>2.5 支持 CA/RA/LRA 三层结构，并具备良好扩展能力。</p> <p>2.6 支持交叉认证和多级 CA 体系，支持多个 RA 系统。</p> <p>2.7 支持自动/手动 CRL 发布方式，支持总 CRL 发布和分 CRL 发布，并可以根据证书发布策略提供配置功能。</p> <p>2.8 支持证书模板功能，可对模板最大有效期、模板默认有效期、模板证书更新策略进行配置管理。</p> <p>2.9 提供 RA 管理功能，实现用户证书和证书废止列表（CRL）的发布管理。</p> <p>2.10 能为下级 RA 分配相应的证书模板操作权限。</p> <p>2.11 提供多种可视化统计报表用于展示证书申请、使用情况。</p> <p>2.12 提供定期归档和自定义归档两种证书归档方式。</p> <p>2.13 实现 CRL 下载与更新服务，可对 CRL 的更新频率和有效期提供管理界面，CRL 支持的分布点发布技术。</p> <p>2.14 具有日志管理功能，包括运行日志、管理日志、账户日志、</p>	套	1	国产



		证书日志和证书撤销列表日志等。 2.15 产品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3	专网链路	3.1 端到端的裸纤电路，从云平台分别连接广安区人民医院中心机房和广安区妇幼保健院中心机房。	条	2	国产
		3.2 上下行对称 1000M 光纤电路，从云平台连接广安区人民医院。	条	1	国产
		3.3 上下行对称 200M 光纤电路，从云平台分别连接广安区妇幼保健院与广安区花桥医院。	条	2	国产
		3.4 上下行对称 100M 光纤电路，从云平台分别连接广安区下辖乡镇医院，具体医院清单由招标方根据实际开通而定。	条	30	国产
4	互联网 IP 地址	4.1 国际互联网 IP 地址	个	3	

二、技术要求：

2.1 云资源技术要求：要求云服务商能够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服务、支撑软件资源服务、信息安全技术服务、服务实施和运行保障服务等。**

2.1.1 基础设施资源服务主要包括机房资源服务、网络资源服务、计算资源服务、存储资源服务和备份服务。

2.1.2 支撑软件资源服务主要包括为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应用支撑软件服务。

2.1.3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平台安全服务、数据安全服务、业务安全服务、安全监控服务和安全审计服务等。

2.1.4 服务实施包括基础设施服务实施、支撑软件服务实施、应用功能服务实施、信息安全服务实施、运行保障服务实施。

2.1.5 运行保障服务包括云平台的资源监测、资源配置、资源优化、服务监控、事件处理、运维流程、日常巡检、应急预案管理、服务质量监督和报告等服务。



★2.1.6 云服务能力保证云平台各个应用系统全年的可用性时间不低于 99.9%（即全年失效时间之和不超过 $365 \times 24 \times 60 \times 0.001 = 525.6$ 分钟）（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事项须包含此款内容）。

★2.1.7 提供的云资源池能够根据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灵活自主分配，同时具备接入互联网与医院专网的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2 服务要求

2.2.1 服务团队要求：

2.2.1.1 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服务人员要求熟练掌握云平台架构，能及时发现并处理网络及云平台常见性故障。

2.2.2 运维服务要求：

2.2.2.1 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2.2.2 供应商通过建设安全可控的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综合运用安全技术和手段，建立健全统一的运维服务流程、完备的服务交付管理流程、合理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为采购人基于云平台开展业务应用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

2.2.3 响应服务要求：

2.2.3.1 一般事件响应，响应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

2.2.3.2 严重故障响应，响应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一经确认，立刻上报，自故障发生到上报机房负责人时限不得超过 3 分钟。

2.2.3.3 重大故障响应，需立即响应，一经确认，立刻上报。

2.2.3.4 紧急事件，如接到机房监控出现严重告警、火警，电力告警、某关键服务器故障、网络关键设备故障导致网络瘫痪等，造成大面积影响的必须立即采取实际性措施进行抢修维护，直到故障排除为止。

★三、商务要求：

3.1 工期要求、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3.1.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1.3 服务期限：3 年。



3.2 付款方法和条件、支付方式:

2.2.1 付款方法和条件: 第一年: 合同签订后预付当年合同金额 100%; 第二年、第三年: 根据开通使用资源, 按月支付使用费。

2.2.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3 为保证项目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供应商应在项目本地具有售后服务组织, 外地供应商须承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本地成立售后服务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作为售后服务组织 (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

2.4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地建有 IDC 机房 (或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地建设 IDC 机房) 以保障下一步业务扩展使用。(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

2.5 验收: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文件) 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 1、带“★”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2、“▲”为重要参数, 负偏离扣分情况详见第七章“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核心产品品牌是否达到三家，若任一核心产品品牌不足三家的，终止评标。

3.3.3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



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且不属于本章 3.3.3 规定的情形的；
- (六)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七)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八)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所有合格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7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提交的开标一



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01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10%(共同类评分因素)	10分	以本次符合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按照（财库[2011]181号）及（川府发[2018]14号）执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执行实行10%的报价加成。
2	技术指标37.6%（技术类评分因素）	37.6分	对照“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章节，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7.6分，每负偏离1条扣0.8分，扣完为止，但不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方案20%（技术类评分因素）	8分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详细的云平台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架构、管理（弹性管理）、运维手段、云与互联网逻辑隔离方案等4项，方案设计完整、合理的得8分，方案每一项不合理或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6分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思路、实施组织构成、进度计划、项目管理、培训方案、验收方案等6项，方案设计完整、合理的得6分，方案每一项不合理或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6分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合理、目标具体明确、服务体系健全，完全符合要求得6分，每一项不合理或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	
4	业绩 10% (共同类评分因素)	10分	投标人提供在中国大陆境内2017年以来的云租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5	投标人实力 6% (共同类评分因素)	6分	1、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的，包含其上级机构）每具备2000万个（不足2000万部分不列入计算）IPv4地址分配能力得0.5分，此项最多得3分； 2、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的，包含其上级机构）每具备2000（块/32位）（不足2000块/32位部分不列入计算）IPv6地址项目分配能力得0.5分，此项最多得3分。	以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发布的最新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为准，提供报告对应数据描述页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服务能力 12% (共同类评分因素)	7分	为确保云平台及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的，包含其上级机构）提供具有全国骨干网抗DDOS防护能力（或同等DDOS防护能力）的：每具备全国500G（不足500G部分不列入计算）DDOS近源清洗能力得1分，此项最多得7分。	出具官网网址、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5分	投标人所投的云平台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及以上得的5分，第二级的得3分，第一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7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共同类评分因素）	1分	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投标产品中有1项产品具备就得1分；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投标产品是否为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若投标产品为财政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内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投标产品是否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同时提供该页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8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2.4%（共同类评分因素）	2.4分	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2.4分，不是不得分。	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1%（共同评分因素）	1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



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工期	备注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履行本项目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四、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 2、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 3、缴纳方式：保函、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或本票
- 4、收款单位：广安市广安区人民医院
- 5、开户行：广安市建行洪洲路分理处



- 6、银行账号：51001748644051500354~130510102
- 7、退款方式：保函、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或本票。
- 8、退款条款及时间：交货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9、乙方有下列形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的；
- (2) 所交付的货物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10、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向乙方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额万分之 五 /天的违约金。

五、交货及验收

-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验收：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 1、付款方法和条件：第一年：合同签订后预付当年合同金额 100%；第二年、第三年：根据开通使用资源，按月支付使用费。
-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七、售后服务

XXX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



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按本款前述第“(2)”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并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货款及其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